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進(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一套14項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以及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應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